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兆邦基地產

Zhaobangji Properties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許志聰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張彧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兩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以下所載上述新董事的履歷：

許先生

許先生，22歲，具有大約四年的投資及多家體驗實體店的管理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室內樂園、電玩店及酒店。許先生為深圳市兆邦基家旅酒店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股東及法人。

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楚勝的侄子。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許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張女士

張女士，40歲，具有大約13年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並獲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長助理、人力總監、財務總監、商業地產業務總經理、副總裁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曲阜師範大學的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取了濰坊醫學院的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iv)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及張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兆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許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許楚勝先生

許智聰先生

關建文先生

張彧女士

非執行董事：

詹美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王俊文先生

葉龍蜚先生